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2016年2月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本公司收购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28家代理公司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2、本公司附属公司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就买卖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3、本公司附属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就买卖于五洲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

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收购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4、本公司附属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就买卖于鑫海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收购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收购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外，其他交易均已完成交割。本公司将继续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